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

##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a. 如股東(有權出席並於委任/選舉董事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希望在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 b. 為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 c. 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不少於七天，從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及不得遲于股東大會舉行前七天。
- d. 如該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足十五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將考慮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 i) 評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及 ii) 就有關議案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公告及補充通函。